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6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(376735100E_11300607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
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
113307364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(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
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